

证券代码：872420

证券简称：新丰小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新隆食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隆食品”）于2019年03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新隆食品经营发展需要，新隆食品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宁波中颐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颐鑫隆”）作为新股东。

本次增资，中颐鑫隆出资125万元，其中16.6667万元计入新隆食品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隆食品注册资本将由50万元增加至66.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666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隆食品注册资本由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中颐鑫隆出资16.66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新隆食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二）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到 75%，该次增资视同对外出售 25% 的股权。

公司最近一个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9,281,341.54，净资产为 48,724,289.49；本次拟出售股权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25,000.00，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9%，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125,000.00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26%，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隆食品经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尚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最终

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中颐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象山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D413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象山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D41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慰

控股股东：张慰

实际控制人：张慰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名称：杭州新隆食品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大田村六石 80 号 2 楼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百货、服装、鞋帽、厨具、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打印设备、电脑耗材、包装材料、劳防用品、机电设备、空调、卫生厨具、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五金产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股东的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 万元	100%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 万元	75%
宁波中颐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6.6667 万元	25%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新隆食品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389,580.65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0.00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89,580.65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是宁波中颐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中颐鑫隆出资 125 万元，其中 16.6667 万元计入新隆食品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隆食品注册资本将由 50 万元增加至 66.6667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6.666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隆食品注册资本由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中颐鑫隆出资 16.6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布局。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从公司的现实经营需要以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完善其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公司的业务要求及市场的变化，最大程度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投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预计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